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18〕65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溧阳市2018年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稳价安民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完善价格调控机制，确保实现2018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%左右的调控预期目标，根据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2018年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8〕3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2018年全市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加强领导、齐抓共管。市各有关单位要共同参与并落实全市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，切实把抓生产、促流通、保供应、稳物价等价格调控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二、分解目标、落实责任。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和实际，细化目标，分解责任，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调控目标完成。

三、组织督查、重点考核。全市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的日常工作由市发改委牵头。适时开展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督查跟踪，年终根据目标完成实绩，提出考评奖惩建议，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溧阳市2018年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分解表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8年7月6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溧阳市2018年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分解表

序号	责任项目	目标内容	责任部门	
		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
一	加大政策扶持,发展农业生产	1. 严格落实“米袋子”市、县长分级负责制和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。全年确保水稻种植面积56.5万亩、小麦25万亩、大豆1万亩、油菜9万亩,蔬菜0.5万亩;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,继续建设粮油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,全年新建高标准农田1.3万亩、高效设施农业面积0.3万亩,高效设施渔业面积1700亩;全年生猪出栏6万头,大中型规模养殖比重达到69%;时鲜蔬菜自给率达到70.1%。	农林局	发改委 财政局 粮食局 各镇(区)
		2. 落实国家粮食购销、生猪生产价费扶持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等优惠扶持政策。	财政局	农林局 粮食局 供销合作总社
二	拓宽保障渠道,稳定市场供应	1. 增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,进一步完善全市粮食应急保供点网络体系,健全应急机制,保障市场供应。	粮食局	各行业主管部门
		2. 发挥苏浙皖边界市场等重点批发市场的保供作用,促进市场流通,优化供应结构;进一步整合全市现有超市、菜市场、连锁超市门店组成的零售网络。	发改委 商务局	农林局 供销合作总社
		3. 落实粮、油、肉、菜等储备工作方案和政府储备指标,全市全年储备成品粮1050吨、储备食用油190吨;依托重点批发市场,按照规定标准,保证猪肉、蔬菜的适量储备。	粮食局 商务局	财政局 农林局

序号	责任项目	目标内容	责任部门	
		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
三	推动产销衔接,平抑市场价格	1. 继续加强菜市场提升改造;巩固鲜活农产品直供社区工程建设成果,紧密联接生产基地,继续推进农产品直销中心(电商服务站)和“农产品放心直销店(专柜)”建设。	商务局 供销合作 总社	农林局 市场监管局
		2. 加强菜市场自产自销区监管工作,积极推行“农户+农贸市场”直销模式,鼓励菜市场主办单位提高自产自销区蔬菜覆盖率。	商务局	农林局 市场监管局 供销合作总社
		3. 提升平价商店管理质量,健全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机制,完善价格扶持政策,促进平价商店长效健康发展。	发改委	财政局 商务局
四	降低流通费用,提高流通效率	1. 贯彻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,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,确保农产品流通运力充足、运输通畅。	交通运输局	发改委
		2. 落实集贸市场摊位费和超市进场费相关管理制度,提升流通市场监管水平。	发改委	财政局
五	提供政策支持,促进农资生产供应	做好农资保供工作,根据农时季节做好农资采购和储备,全市化肥(尿素)淡季储备5000吨以上;推进农资放心消费工程,加强农资市场管理。	供销合作 总社	发改委 财政局 农林局 市场监管局
六	搞好协调衔接,保障能源供给	1. 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主要农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电力供应。	供电公司	
		2. 做好成品油供应跟踪监测,保障市场用油需求;做好天然气协调保障工作。	商务局 住建委	经信局
七	强化基金使用管理,落实本级配套资金	1. 贯彻落实关于省级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,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;接受上级财政对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。 2. 落实本级价格调节基金配套资金,规范基金管理和使用。	财政局 发改委	市各有关单位

序号	责任项目	目标内容	责任部门	
		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
八	发放价格补贴,完善救助机制	1. 坚守民生底线,确保按时启动、及时足额发放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。	发改委 财政局	民政局 人社局 总工会
		2. 按隶属关系,认真落实对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农村寄宿制学校的资助政策;建立与物价联动的补贴机制,保持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。	教育局 发改委	财政局 人社局
		3.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,逐步提高养老金、失业保险金和最低工资标准;积极落实低收入群体各项价费优惠政策。	人社局	财政局 民政局 发改委
九	加强综合整治,规范市场秩序	1. 加大专项检查和市场抽查力度,畅通投诉举报渠道,规范市场秩序、维护消费者权益。	发改委	市场监管局
		2. 规范农产品市场秩序,加强对粮食收购期间的监管力度,认真落实《江苏省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实施细则》,努力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。	粮食局 农林局	发改委 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
		3. 加强和改进商品住房价格监管,严格执行商品住房销售“一价清”制度和明码标价制度的各项规定;科学合理制定公租房租金标准。	发改委	住建委
		4. 严格规范政府定调价管理;健全价格异动应急预案,必要时依法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。	发改委	各行业主管部门
十	加强监测预报,引导价格预期	1. 加大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力度,开展重要主副食品及生产资料的市场价格、供求情况监测,健全价格监测体系。	发改委	商务局 粮食局 供销合作总社
		2. 主动引导社会舆论,加大对政府政策、市场情况、典型事件的宣传力度,主动回应社会关切,澄清不实报道,稳定社会预期。	市委宣传部 发改委	市各有关单位

抄 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17日印发
